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總預算部份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助（捐）助之情形。	本會無編列類此預算。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依決議辦理。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依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依決議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前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強化其他類型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性，立法院委員及行政院均提出參照美、日、澳等先進國家運作方式，擴充飛安會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設置獨立於運輸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外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p> <p>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後，編列預算員額職員 20 人、聘用 53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75 人，其中 25 人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移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實際進用僅 29 人，預算缺額達 46 人（占預算員額 61.33%）。且現有職員人數未達組成人事甄審委員會最低人數，也無法自行辦理遴補作業，還需要提報行政院人事甄審會審議，才能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後續商調事宜。</p> <p>考量員額進用需辦理時程，且人才都是辦理運輸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關鍵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該積極謹慎規劃員額進用事宜，爰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54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用人業務之相關規劃、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運秘字第 109000104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21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3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p>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53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運秘字第 10900008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19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3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p>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運秘字第 109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4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18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253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規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惟依據該會目前規劃辦理期程，預計各子系統須至 111 年 8 月 1 日方能全部正式運作，實宜參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辦理經驗，妥為規劃其餘子系統之建置及推動作業，並衡酌提前完成辦理之可行性，俾儘早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目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運秘字第 109000057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揭牌運作，運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獨立三級機關，主責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改善運輸安全，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運安會前身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成立後調查範圍從原本民用與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增加民用與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1 項「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然而新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增加公路、鐵路、海事等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其職權恐將與原有的交通事故鑑定、海事調查、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等單位有競合關係，雖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可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運安會之調查作業。」，但其規定僅為被動不得妨礙，而非主動配合辦理，因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 8 月開始運作後，應儘速重新檢視陸海空等	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運秘字第 109000058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交通運輸法令，提出相關修法建議，期能完善獨立機關的調查制度。	
(六)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成立，除飛航項目具原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外，其餘鐵道、水路及公路等相關調查能量及人員均仍在建置及補充當中，然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8年8月1日成立至同年10月中旬，鐵道、水路及公路之調查中事故已有23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量明顯較過往飛安會時期大幅提升，而當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能否負荷持續提升之業務量仍屬未知，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之相關調查模組建置及人員補充，以確保運輸安全調查能量充足，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3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七)	有鑑於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是能提升運輸安全之重要參考管道，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5條規定，除現有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還應建置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據資料顯示，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建置各系統，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正在建置中，預計於109年正式運作，而水路與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則分別暫定於110年及111年方能正式運作，然而俟至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均建置完成，已超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時間3年之久，恐為時過長，無法有效達到提升運輸安全之目的，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提早完成建置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4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八)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於108年8月1日由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擴充飛安會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成為獨立於運輸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外之調查機關，並增加預算進行組織改造之作業，其中主要是改制所需相關人事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其編列員額人數共75人，然截至108年8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29人，仍有46人之缺額待遴補，而人才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與研究之核心，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妥善規劃員額進用事宜，以使業務順利推動。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5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九)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目前現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尚未設置包括鐵路、水路、公路之自願報告系統，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未滿半年，相關系統建置仍需時間，但相關通報制度應能先行進行，爰要求國家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6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加強與各運輸系統就自願通報系統建置期間，其運安議題應如何通報進行溝通說明。	
(十)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四大大事故調查，包括航空、鐵路、水路以及公路，除了有相關專職人員外，另設置專業小組，各小組除了專任、兼任委員外，設有各6至7名諮詢委員，總共有15個諮詢委員，然而其中有7個委員擔任複數小組的諮詢委員，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是否增聘諮詢委員，避免單一委員擔任複數小組之諮詢委員。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7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及預算員額為75人，然而目前進用人數只有59人，其中運安業務相關（航空、水路、鐵道、公路調查組、運輸安全組、運輸工程組）的預算員額為52人，目前進用人數僅45人，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運輸安全事故之重要機關，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補足有關人力員額，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8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5條第5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但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採取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109年8月1日正式運作，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110年8月1日及111年8月1日方能正式運作，似乎未能及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之目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	本會業於109年2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589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	109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2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593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運秘字第1090000991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109年4月15日以台立議字第1090701220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109年12月1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253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